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號

原　　告　翁曉玲
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俊伴，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世岳，業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0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66,026元，及其中157,500元自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前與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人壽）簽訂終身壽險契約，保險期間為85年12月5日至終身（下稱系爭契約），並附加安泰定額型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嗣安泰人壽為被告所併購，被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系爭契約所生之權利與義務。本件因原告臉部多處汗管瘤於108年11月1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進行雷射切除手術，詎被告竟以「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6-10個部位）」為保險事故而給付保險金23,718元，惟原告認應以系爭附約所載「皮膚及皮下組織，腫瘤或囊腫或潰瘍或行切除術」為保險事故，始符合契約約定。

㈡原告既已提出臺中榮總之診斷書，已足證明系爭雷射切除之必要性，而依系爭附約第10條、14條之約定，亦僅需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切除，且醫師所判斷之切除必要性不是出於美容目的，被告即應給付保險金；原告罹患汗管瘤之部位達8處之多，每處有10顆以上且都位於臉部，並已對原告之生活造成影響，故有以雷射治療手術除去之必要。再依系爭附約約定，本件「皮膚及皮下組織，腫瘤或囊腫或潰瘍或行切除術」歸類為第3級手術，每一手術部位應給付第3級手術之保險給付23,718元，8個部位分別施行雷射手術，故應給付保險金189,744元（23,718x8）；詎被告竟以以「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6-10個部位）」之單一保險事故，以第3等級手術而給付保險金23,718元，故原告請求二者間之差額166,026元(189,744-23,718），及其中157,500元自「保險給付通知書」通知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10%遲延利息即有理由。而原告症狀依診斷證明書處置意見，顯然可評估為嚴重之汗管瘤而會影響到社會人際生活之交際及損及心理健康，手術切除並非出於美容目的，而係心理健康矯治行為，非屬系爭附約第14條之除外責任範疇。

㈢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166,026元，及其中157,500元自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依系爭附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須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保險人始須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予要保人。依原告所陳汗管瘤具有多種治療方式，惟非謂即具有「手術必要性」，汗管瘤得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治療處置之皮膚處置內之電燒、冷凍等方式治療處置，即足以達到相同治療效果，而無手術必要性，自不符合系爭附約約定；且原告係考量美觀因素而為美容手術行為，並無手術必要性存在，依系爭附約第14條第2項第1款約定，原告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況原告前已以汗管瘤等方式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迄已達34次，原告行為已嚴重違反保險契約最大善意原則，且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並未能證明其所罹汗管瘤有手術之必要性。

㈡縱認本件汗管瘤雷射切除行為具有手術必要性且非屬美容手術，亦僅相當於系爭附約附表手術項目「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且被告已依該手術項目（6-10個部位）從寬從優給付手術保險金15,000元及療養保險金7,500元予原告，亦符合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之8個部位，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再依臺中榮總111年7月15日函覆意見，可知均係依原告主訴僅限於眼周騷癢等不適症狀而予去除之情，惟臨床上汗管瘤通常不痛不癢，且未認定原告之汗管瘤有手術必要。

㈢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依系爭附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為「手術等級」之「單位手術醫療保險金」乘以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單位數，再乘以原告主張之部位數，亦僅12萬元〔1,500元×10（投保單位數）×8（部位數）〕；第12條約定，同時將另行給付療養保險金，其金額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之百分之50，即6萬元（12萬

元x50%）上開合計為18萬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2,500元，被告僅需再給付157,500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惟觀其立法理由可知，此係以參考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之意旨及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之特質，明定保險契約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而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為被保險人，與安泰人壽簽訂系爭契約及附約，嗣該公司為被告所併購，系爭契約及附約之權利義務由被告概括承受，及依臺中榮總108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08年11月1日因臉部下巴多顆膚色皮膚腫瘤（症狀）雙側汗管瘤（診斷），以雷射切除左顳部、右顳部、左側下眼皮、右側下眼皮、左側上眼皮、右側上眼皮、額頭、下巴等8部位之汗管瘤均大於10顆等事實，據其提出安泰人壽保險單、診斷證明書及照片等為佐（本院卷第25-51、9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屬真實。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依本件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應就保險事故之發生負舉證之責。查依系爭附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或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

者』，本公司將依該手術之『手術等級』之『單位手術醫療保險金』，乘以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單位數之數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第14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二、美容手術……」等內容，有上開系爭附約可按；是原告就其主張汗管瘤接受雷射手術，係經醫師診斷有手術之必要性，及非屬美容手術等情事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因上開切除手術向被告申請保險金給付，被告於110年1月25日以「手術等級3」、「手術名稱：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6-10個部位）」之保險金給付通知書，給付原告23,718元保險金之情，有被告該項保險給付通知書可按（本院卷第53頁）；而兩造爭執係1.原告於108年11月1日所為的雙側汗管瘤雷射切除，是否符合系爭保險附約第10條第1項約定之「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之情形」？是否屬於系爭保險附約第14條第2項美容手術之除外不付保險金之情形；2.原告上開雷射切除屬於系爭保險附表所示手術等級3之手術項目中之「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或係「皮膚及皮下組織腫瘤或囊腫或潰瘍或行切除術」，茲審查如下：

1.原告上開雙側汗管瘤雷射切除，非屬系爭保險附約第10條第1項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之情形」，及係屬系爭保險附約第14條第2項美容手術之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

⑴查臺中榮總於111年7月5日、10月24日分別函覆稱「㈡嚴重度以臨床數量以及臨床症狀判斷，『病人有症狀影響日常生活時，可予以雷射除去』。㈢於本院門診偶有為之非為常見，病人有症狀時可考慮去除。㈣『因病人主訴有眼周搔癢、異物感、流淚、眨眼等不適症狀，故予以去除』」、「㈠汗管瘤為良性瘤……可給予外用藥膏或口服藥物緩解症，若仍有不適感，則可考慮以手術方式去除……㈥『亦可以電燒方式去除（但本院無此設備），因病人主訴症狀明

顯，且之前於他院藥物治療不佳，故給予雷射手術去除。』」等內容，有該等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261-262頁），可知原告左顳部、右顳部、左側下眼皮、右側下眼皮、左側上眼皮、右側上眼皮、額頭、下巴等8部位之汗管瘤等病症，因藥物治療不佳，及有眼周搔癢、異物感、流淚、眨眼等不適症狀，而得以電燒或雷射手術去除，未有必須以雷射手術除去之情形；故原告主張依臺中榮總上開函覆內容，原告因有眼周搔癢、異物感、流淚、眨眼等不適症狀，故構成予以除去之醫學上理由，符合醫學實務之一般醫療常規，亦符合系爭附約第10條及第14條約定等詞，並非可採。

⑵再依長庚醫療財團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於112年3月3日函覆之鑑定意見稱「㈠就醫學言，汗管瘤為良性腫瘤，汗管瘤對大多數人而言無任何危害或不適感產生，『除極少數人可能出現搔癢感等不適，惟多發生於眼周部位，可能影響外觀』，可視病人臨床需求除去，去除方法有『冷凍治療、化學藥物TCA治療、雷射治療、切除手術與電燒』等方式。……㈢汗管瘤之除去治療方法中：『冷凍治療，化學藥物TCA治療及電燒等三種治療方式屬健保給付項目』……㈣就醫學言，汗管瘤對多數人無任何危害或不適感產生，『並無手術之必要，惟其可能影響病人患部外觀』……㈤就醫學言，汗管瘤於面部之病灶可能影響外觀，且『僅少數病人可能出現部分搔癢不適， 故評估多數病人應無手術除去之必要性』……㈥……故無法排除美觀因素係多數汗管瘤病人接受手術之主要考量；至於本案之病人汗管瘤之雷射治療是否具有必要性，尚須考量病人患部搔癢併痛感多年，病灶數量多且位於臉部、術後照護考量等因素……㈦汗管瘤具病灶小，數量多，多集中於眼周部位之特性；就醫學言，如病人於同日進行8部位之汗管瘤切除，通常會採汽化雷射（如：二氧化碳雷射或餌雅各雷射），唯本案排除冷凍治療、化學藥物TCA治療這二個健保有給付的治療方式

，有可能是這兩個治療方案『需要多次的治療』。而電燒治療……有比較高的機會『產生疤痕』，而本案病人之病灶又位 臉部尚有『美觀考量』。而未選擇採切除手術治療之原因，評估主要為直接在臉上做八個部位之汗管瘤切除並縫合，『會造成重大之美觀影響』，後續亦有造成治療縫合處『疤痕』之風險。等語（本院卷第291-297頁）已見縱因原告有不適感之症狀，亦多數無手術之必要性，及去除汗管瘤之方法尚有冷凍治療、化學藥物TCA治療、切除手術與電燒等方式，且除不適感外，並無法排除美觀因素係接受汗管瘤雷射治療之主因考量等，均堪認定。

⑶是據上，原告之前述汗管瘤病症非係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雷射手術治療之情形，且無法排除以雷射治療之美觀考量、屬美容手術之性質，依上開系爭保險附約第10條第1項、第14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主張其汗管瘤8個部位分別施行雷射手術，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89,744元，尚非有據。

2.原告上開雷射切除之危險性及處理方式，較接近及相當於系爭保險附表所示手術等級3之手術項目中之「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之情形：

⑴查上開臺中榮總於111年7月5日、10月24日各函覆稱「㈠汗管瘤屬於『皮膚腫瘤』，非『皮膚角化症』，非『疣』」、「㈤其除去行為之危險性及處理方式，僅相當於『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之內容，有函文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261頁），及依前揭長庚醫院於112年3月3日函覆之鑑定意見稱「㈤……經本院評估汗管瘤除去行為之危險性及處理方式與『皮膚及皮下組織，腫瘤或囊腫或潰傷或行切除術』之處置較為接近。」等語（本院卷第295頁），均可知原告上開汗管瘤病症固屬皮膚腫瘤，但其處理方式及除去之危險性，係較接近及相當於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等進行切除術之情形，應堪認定。

⑵據此，再參以上開臺中榮總於11110月24日函覆稱「㈦僅進行單一次手術，『申報項目為同一手術行為』，僅申報一次

醫療費用。」及長庚醫院前揭112年3月3日函覆鑑定意見記載「㈦1.……上開雷射治療無切割及縫合，術後僅須對病人衛教照護方式，『評估應屬同一手術行為，另雷射治療應為自費診療項目』。2.如本案病人『於同日進行8部位之汗管瘤切除手術，常規上亦僅申報一次健保項目』……。」之內容，有上述函文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2、297頁），亦應認原告所受系爭汗管瘤雷射手術係屬同一手術行為，為一保險事故。是以，被告辯述其以「手術等級3、手術名稱：皮膚角化症，疣或類似病變，行切除術（6-10個部位）」之單一保險事故，即外科手術給付表-手術等級3、單位手術醫療保險金1,500元，及系爭附約投保單位係10單位（本院卷第27、38頁），寬認原告得請求15,000元〔1,500元×10（投保單位數）=15,000〕，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同時給付療養保險金，其金額為手術醫療保險金15,000元之百分之50、即7,500元，故於110年1月25日以保險給付通知書給付原告23,718元保險金之情（含保險給付25,000、健康險延滯息2,118元，本院卷第53頁），係屬正當；則原告請求手術保險金及療養保險金之差額166,026元(即189,744-23,718=166,026），非屬有據，無法准許。

㈢綜據上述，原告爰依系爭契約、附約及附表等內容，請求被告給付166,026元，及其中157,500元自保險給付通知書通知給付之翌日即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10%遲延利息，並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嵎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雅雲